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11 月 3 日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分目 872 立法會議員非經常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增加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為 10%，有效日期追溯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

問題

立法會議員需要更多資源，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工作開支，以便更妥善地履行與立法會有關的職務。

建議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增加每位立法會議員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由 1,361,880 元增至 1,498,070 元，增幅為 10%，有效日期追溯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

理由

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 為限。

4.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償還立法會議員營運辦事處的開支而設，適用範圍包括職員酬金、辦公地方開支、宣傳用品和活動開支，以及通訊費用等。款額水平會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 10 月作出調整，而現時的水平定為 1,361,880 元(已按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5.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列舉下述理由，以支持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

- (a) 2004／05 年度，在 60 位立法會議員中，有 43 位議員用去 90% 或以上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比 2003／04 年度有 39 位)，這證明了現有水平對大部分議員而言並不足夠；
- (b) 現有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令立法會議員無法聘請足夠或優秀員工，以營運地區辦事處和進行政策研究；
- (c) 許多立法會議員的開支都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他們須自掏腰包支付超出上限的開支。因此，有關制度懲罰辛勤工作的議員，並不公平，同時也妨礙政治人才加入立法會；以及
- (d) 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屬實報實銷，建議增加款額不會令立法會議員本身得益，亦不容易被人濫用。

6. 獨立委員會理解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理由，並贊同有需要增加款額。至於增幅方面，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差異甚大。鑑於議員的背景和辦事處的營運模式各有不同，要訂立客觀標準以釐定議員助理和地區辦事處的最理想數目，實在非常困難。

7. 因此，獨立委員會對上述要求作出了全盤的考慮。經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營運的辦事處數目和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人口變化和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的變化，以及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工作性質和面對的需求，獨立委員會認為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高 10% 是適當的幅度。

8. 至於建議增幅的實施時間，獨立委員會建議應盡快生效，以便立法會議員可更妥善地履行有關職務。

9. 政府贊同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共同聘請職員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這項限制自 1994 年起實施，原意是要貫徹在使用公帑方面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原則。獨立委員會同意，這項限制或會妨礙議員靈活調配資源。為處理透明度的問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聯合僱傭合約中訂明個別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職員須負責任的比例。獨立委員會信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應可符合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準則，並認為應盡快放寬現行限制，以便更善用資源。我們擬通過行政方式實施這項建議。

其他要求

11. 此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鉤，以及為議員提供醫療和退休福利。獨立委員會將於日後處理上述要求，原因是這些要求如獲接納，將等同對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作出重大調整。因此，為維護薪津制度的公信力，獨立委員會認為不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實行有關建議。獨立委員會將在全面檢討下屆立法會的薪津方案時，再行探討這些尚待處理的要求。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估計，每位立法會議員可獲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若增加 10% (或 136,190 元)，由 1,361,880 元增至 1,498,070 元，全年的開支最多增加約 820 萬元。這項建議亦可能連帶提高為離任議員提供的一次過津

貼，用於他們在立法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辦事處^註。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在 2006-07 年度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並在其後年度的周年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

公眾諮詢

13. 獨立委員會分別在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8 月 2 日兩度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代表會晤，聆聽他們對建議的看法。我們也曾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了解他們的意見。

背景

14.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自 2005 年 6 月以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提交 3 份意見書，建議加強薪津安排的多個項目。獨立委員會已研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提交的最新建議。

15.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已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按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1.9% 的幅度作出調整。各項薪津的最新金額載於附件。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6 年 10 月

^註 立法會議員離任時可申領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款額定為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一個月等額。此外，在結束辦事處時支付給有關員工的遣散費可實報實銷，數額與員工的薪酬掛鈎。如按照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須支付遣散費的款額或會隨之增加。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上升 1.9% 的幅度 作出調整後， 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 生效的金額 (元)	建議調整額 (元)
每月酬金		
(a) 主席	110,840	
(b) 代理主席和內務委員會 主席	83,150	
(c) 其他議員	55,420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		
(d)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361,880	+136,190
(e)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3,770	
(f) 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3,620	
一次過津貼		
(g) 開設辦事處	150,000	
(h) 資訊科技和通訊	100,000	
(i) 結束辦事處 ^註	113,490	+11,349

^註 立法會議員離任時可申領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款額定為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一個月等額。此外，在結束辦事處時支付給有關員工的遣散費可實報實銷，數額與員工的薪酬掛鈎。如按照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須支付遣散費的款額或會隨之增加。